**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2年7月5日至7日**

**临时议程项目11：**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
| --- |
| **摘要**《公约》第五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公约》24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第六条规定，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8 段 |

1. 《公约》第五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的24个缔约成员国代表组成。
2. 《公约》第六条规定，委员会委员国任期4年。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数量。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3. 此外，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确定的选举组为基础，“第 V 组”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的小组组成。委员会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经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三个席位。本届大会将根据议程项目4（第[LHE/22/9.GA/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4-ZH.docx)号文件）确定具体的席位分配。
4.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秘书处应在选举之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请所有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有意愿参加委员会选举。候选国临时名单详见第[LHE/22/9.GA/INF.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INF.11-EN.docx)号文件，该名单将根据需要做出修订。
5. 根据《公约》第26.5条规定，“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此外，“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次选举之时终止”。
6. 此外，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14.3条规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一周之内，不再接受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出于竞选委员会之目的而提供的捐款）”。为此，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规定，在第[LHE/22/9.GA/INF.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INF.11-EN.docx)号文件中，分别列明了2021 年和2022年各个候选缔约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的所有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及其最后一次捐款的日期。
7.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尤其是第15.1条的规定：“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但如果按地域分配的候选国之数目等于或少于需填补的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8.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 9.GA 11 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11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26.5条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3. 还忆及第 9.GA 4号决议，
4. 选举以下十二个缔约国担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从当选之日起任期四年：

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 组：

第 V(b) 组：